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1913號

聲 請 人 鑫亞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世強

相 對 人 陳峙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2月28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44,000元，到期日109年1月15日，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份，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記載到期日之本票，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即不生提示之效力，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查系爭票號TS066319號本票之發票日為民國108年12月28日，聲請人主張於108年12月15日提示，核屬發票日前提示，不生提示效力，其票號TS066319號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外，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2 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4 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5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6 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09 附記：

10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12 庸另行聲請。